
民國叢書

第二編

· 62 ·

文學類

紅樓夢辨

石頭記索隱

紅樓夢人物論

俞平伯著

蔡元培編

太愚著

上海書店

蔡元培編

石頭記索隱

石頭記索隱第六版自序

對於胡適之先生紅樓夢考證之商榷

余之爲此索隱也、實爲耶潛二筆中徐柳泉之說所引起。柳泉謂寶釵影高澹人、妙玉影姜西溟。余觀石頭記中寫寶釵之陰柔、妙玉之孤高、與高姜二人之品性相合。而澹人之賄金豆、以金鎖影之。其假爲落馬墜積瀦中、以薛蟠之似泥母豬影之。西溟之熱中科第、以走魔入火影之。其瘕死獄中、以被劫影之。又以妙字玉字影姜字英字。以雪字影高字。知其所寄託之人物、可用三法推求。一、品性相類者。二、軼事有徵者。三、姓名相關者。於是、以湘雲之豪放而推爲其年。以惜春之冷僻而推爲蓀友。用第一法也。以寶玉曾逢魔魘而推爲允礽。以

鳳姐哭向金陵而推爲國柱。用第二法也。以探春之名、與探花有關、而推爲健菴。以寶琴之名、與學琴於師襄之故事有關、而推爲辟疆。用第三法也。然每舉一人、率兼用三法或兩法、有可推證、始質言之。其他若元春之疑爲徐元文、寶蟾之疑爲翁寶林、則以近於孤證、姑不列入。自以爲審慎之至、與隨意附會者不同。近讀胡適之先生之紅樓夢考證、列拙著於「附會的紅學」之中、謂之「走錯了道路」謂之「大笨伯」「笨謎」謂之「很牽強的附會」我殊不敢承認。或者我亦不免有敝帚千金之俗見、然胡先生之言、實有不能強我以承認者。今貢其疑於左：

(一) 胡先生謂「向來研究這部書的人都走錯了道路、……

不去搜求那些可以考定紅樓夢的著者、時代、版本等等的材料，卻去收羅許多不相干的零碎史事來附會紅樓夢裏的情節。又謂「我們只須根據可靠的版本與可靠的材料，考定這書的著者究竟是誰？著者的事蹟家世、著書的時代，這書曾有何種不同的本子，這些本子的來歷如何？這些問題，乃是紅樓夢考證的正當範圍。」案考定著者、時代、版本之材料，固當搜求。從前王靜菴先生作紅樓夢評論，有云：「作者之姓名（徧考各書，未見曹雪芹何名）與作書之年月，其爲讀此書者所當知，似更比主人公之姓名爲尤要。顧無一人爲之考證者，此則大不可解者也。」又云：「苟知美術之大有造於人生，而紅樓夢自足爲我國美術上之唯一大著述，則其作

者之姓名、與其著書之年月、固爲唯一考證之題目。今胡先生對於前八十回著作者曹雪芹之家世及生平、與後四十回著作者高蘭墅之略歷、業於短時期間搜集多許材料。誠有功於石頭記、而可以稍釋王靜菴先生之遺憾矣。惟吾人與文學書最密切之接觸、本不在作者之生平、而在其著作。著作之內容、卽胡先生所謂「情節」者、決非無考證之價值。例如我國古代文學中之楚辭、其作者爲屈原、宋玉、景差等。其時代在楚懷王襄王時、卽西曆紀元前三世紀頃。久爲昔人所考定。然而「善鳥香草以配忠貞、惡禽臭物以比讒佞、靈修美人以媲於君、處妃佚女以譬賢臣、虬龍鸞鳳以託君子、飄風雲霓以爲小人。」爲王逸所舉者、固無非內容也。其在

外國文學、如 Shakespeare 之著作、或謂出 Bacon 手筆、遂生「作者究竟是誰」之問題。至如 Goethe 之著 Faust 則其所根據之神話與劇本、及其六十年間著作之經過、均爲文學史所詳載。而其內容、則第一部之 Gretchen 或謂影 Elsassirin Friederike (Bielschowsky 之說)或謂影 Frankfurter Gretchen (Kuno Fischer 之說)第二部之 Walpurgisnacht 一節、爲地質學理論。Helena 一節、爲文化交通問題。Euphorion 爲英國詩人 Byron 之影子。(各家略同)皆情節上之考證也。俄之託爾斯泰、其生平、其著作之次第、皆無甚疑問。近日常張邦銘、鄭陽和、兩先生所譯英人 Sarolea 之託爾斯泰傳、有云：「凡其著作、無不含自傳之性質。各書之主人翁、如伊爾屯尼夫、鄂崙玲、聶乞魯多夫、賴文、畢索可夫等、

皆其一己之化身。各書中所敘他人之事，莫不與其身有直接之關係。……家庭樂敘其少年時情場中之一事，並表其情愛與婚姻之意見。書中主人翁既求婚後，乃將少年狂放時之惡行、縷書不諱，授所愛以自懺。此重託爾斯泰於家庭樂出版三年後，向索利亞柏斯求婚時，實嘗親自爲之。即戰爭與平和一書，亦可作託爾斯泰之家乘觀。其中老樂斯脫夫，即託爾斯泰之祖。小樂斯脫夫，即其父。索利亞，即其養母達善娜，嘗兩次拒甘父之婚者。拿特沙藥斯脫夫，即其姨達善娜柏斯，畢索可夫與賴文，皆託爾斯泰用以自狀。賴文之兄死，即託爾斯泰兄的米特利之死。復活書中聶乞魯多夫之吝特行動，論者謂依心理未必能有者，其實即的米特利

生平留於其弟心中之一紀念的。米特利娶一娼，與聶乞魯多夫同也。亦情節上之考證也。然則考證情節，豈能概目爲附會而排斥之？

(二) 胡先生謂拙著索隱所闡證之人名，多是「笨謎」，又謂「假使一部紅樓夢，真是一串這麼樣的笨謎，那就真不值得猜了。」案拙著闡證本事，本兼用三法，具如前述。所謂姓名關係者，僅三法中之一耳，即使不確，亦未能抹殺全書。況胡先生所謚爲笨謎者，正是中國文人習慣，在彼輩方以爲必如是而後值得猜也。世說新書稱曹娥碑後有黃絹幼婦外孫齋白八字，卽以當絕妙好辭四字。古絕句「藁砧今何在？山上復有山。何當大刀頭，破鏡飛上天。」以藁砧當夫，大刀頭當還。南史記梁武帝

時童謠有鹿子開城門、城門鹿子開、等句、謂鹿子開者、反語爲來子哭、後太子果薨。自胡先生觀之、非皆笨謎乎？品花寶鑑以侯石公影袁子才、侯與袁爲猴與猿之轉借、公與子同爲代名詞、石與才則自天下才有一石子建獨占八斗之語來。兒女英雄傳、自言十三妹爲玉字之分析、非經說破、已不易猜。又以紀獻唐影年羹堯、紀與年、唐與堯、雖尙簡單、而獻與羹則自犬曰羹獻之文來。自胡先生觀之、非皆笨謎乎？卽如儒林外史之莊紹光卽程綿莊、馬純上卽馮粹中、牛布衣卽朱韋衣、均爲胡先生所承認。（見胡先生所著吳敬梓傳及附錄）然則金和跋中之所指目、殆皆可信。其中如因范蠡曾號陶朱公而以范當陶、因萬字俗寫作万而以萬代方、亦

非笨謎乎？然而安徽第一大文豪且用之，安見漢軍第一大文豪必不出此乎？

(三) 胡先生謂拙著中劉老老所得之八兩及二十兩有了下落，而第四十二回王夫人所送之一百兩沒有下落，謂之「這種完全任意的去取，實在沒有道理。」案石頭記凡百二十回，而余之索隱尚不過數十則，有下落者記之，未有者姑闕之，此正余之審慎也。若必欲事事證明而後可，則石頭記自言著作者有石頭、空空道人、孔梅溪、曹雪芹等，而胡先生所考證者惟有曹雪芹。石頭記中有多許大事，而胡先生所考證者惟南巡一事。將亦有任意去取，沒有道理之誦與？

(四) 胡先生以曹雪芹生平大端考定，遂斷定石頭記是

「曹雪芹的自敘傳。」是一部將真事隱去的自敘的書。曹雪芹卽是紅樓夢開端時那個深自懺悔的我，卽是書裏甄賈（真假）兩個寶玉的底本。案書中旣云真事隱去，並非僅隱去真姓名，則不得以書中所敘之事爲眞。又使寶玉爲作者自身影子，則何必有甄賈兩個寶玉？（鄙意甄賈二字，實因古人有正統僞朝，習見而起。賈雨村舉正邪兩賦而來之人物，有陳後主、唐明皇、宋徽宗等，故疑甄寶玉影宏光，而賈寶玉影允礽也）若因趙嬷嬷有甄家接駕四次之說，而曹寅適亦接駕四次，爲甄家卽曹家之確證，則趙嬷嬷又說賈府只預備接駕一次，明在甄家四次以外，安得謂賈府亦卽曹家乎？胡先生因賈政爲員外郎，適與員外郎曹頌相應，遂謂

賈政即影曹頌、然石頭記第三十七回有賈政任學差之說。第七十一回有賈政回京覆命、因是學差、故不敢先到家中。云云、曹頌固未聞曾放學差也。且使賣府果爲曹家影子、而此書又爲雪芹自寫其家庭之狀況。則措詞當有分寸。今觀第十七回焦大之謾罵、第六十六回柳湘蓮道：「你們東府裏、除了那兩個石頭獅子乾淨罷了。」似太不留餘地。且許三禮奏參徐乾學、有曰：「伊弟拜相之後、與親家高士奇更加招搖、以致有『去了余秦檜、余國柱』來了徐嚴嵩。乾學似龐涓、是他大長兄。」之謠。又有「五方寶物歸東海、萬國金珠貢澹人。」之對。云云、今觀石頭記第五十五回有剛剛倒了一個巡海夜叉、又添了三個鎮山太歲。」之說。第四回有「賈不假、白玉爲堂

金作馬。阿房宮、住不了金陵一個史。東海少了白玉牀，龍王來請金陵王。豐年好大雪，珍珠如土金如鐵。之護官符。顯然爲當時一謠一對之影子，與曹家無涉。故鄙意石頭記原本，必爲康熙朝政治小說，爲親見高徐余姜諸人者所草。後經曹雪芹增刪，或亦許插入曹家故事。要未可以全書屬之曹氏也。

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蔡元培

石頭記索隱

蔡元培

石頭記者。清康熙朝政治小說也。作者持民族主義甚摯。書中本事。在弔明之亡。揭清之失。而尤於漢族名士仕清者。寓痛惜之意。當時既慮觸文網。又欲別開生面。特於本事以上。加以數層障幕。使讀者有橫看成嶺側成峰之狀況。最表面一層。談家政而斥風懷。尊婦德而薄文藝。其寫寶釵也。幾爲完人。而寫黛玉妙玉。則乖癡不近人情。是學究所喜也。故有王、雪、香、評、本、進、一、層。則純乎言情之作。爲文士所喜。故普通、評、本、多著眼於此點。再進一層。則言情之中。善用

曲筆。如寶玉中覺。在秦氏房中。布種種疑陳。寶釵金鎖爲籠絡寶玉之作用。而終未道破。又於書中主要人物。設種種影子。以暢寫之。如晴雯小紅等均爲黛玉影子。襲人爲寶釵影子。是也。此等曲筆。惟太平閒人評本。能盡揭之。大平閒人評本之缺點。在誤以前人讀西遊記之眼光。讀此書。乃以大學中庸明明德等爲作者本意所在。遂有種種可笑之傳會。如以喫飯爲誠意之類。而於闡證本事一方面。遂不免未達一間矣。闡證本事。以郎潛紀聞所述徐柳泉之說爲最合。所謂寶釵影高澹人。妙玉影姜西溟。是也。近人

乘光舍筆記。謂書中女人皆指漢人。男人皆指滿人。以寶玉曾云。男人是土做的。女人是水做的也。尤與鄙見相合。左之札記。專以闡證本事。於所不知。則闕之。書中紅字多影朱字。朱者明也。漢也。寶玉有愛紅之癖。言以滿人而愛漢族文化也好喫人口上臙脂。言拾漢人唾餘也。清制。滿人不得爲狀元。防其同化於漢。東華錄順治十八年六月。諭吏部。世祖遺詔云。紀綱法度。漸習漢俗。於醇樸舊制。日有更張。又云。康熙十五年十月。議政王大臣等。議準禮部奏。朝廷定鼎。